



大会

Distr.: Limited
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
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2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	2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4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7

* A/AC.105/C.2/L.277。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6 号决议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当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推荐的项目，¹ 包括题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项目。
2.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收到的以下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资料编写：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有关移动卫星组织和通信卫星组织的详细资料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3）。

二. 从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是依据《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支持下成立的。该公约于 1979 年 7 月 16 日生效。

公约的目的是为改善海事通信，尤其是为改善海上生命安全通信及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海难安全系统），提供必要的空间段。后来通过修正公约又扩展了这一目的，包括为陆地移动通信和航空通信提供空间段，组织的名称也于 1994 年改为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以反映经过修正的目的。

1998 年，公约修正案获得通过，目的是将本组织业务改为私有化公司结构，同时保留对某些公共服务义务尤其是对海难安全系统的政府间监督。这些修正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开始实施。

如今，经由私有化进程建立的本政府间组织有 94 个成员国，通过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咨询委员会（由大会指定的成员国代表组成）和理事会运作，理事会以总干事为首，总干事是本组织的首席执行官和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1 月，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关于在海难安全系统中提供移动卫星通信系统的标准的第 A.1001(25)号决议，其中就向其系统符合这些标准的任何卫星运营商提供海难安全系统服务规定了明确的准则，并将移动卫星组织的责任延及监督这些卫星运营商，在此之后，又于 2008 年通过了公约修正案，目的是今后将移动卫星组织的监督职能延及所有提供商。

2006 年，海事组织通过了新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条例，并据此修正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19-1 号条，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海事组织还请移动卫星组织对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基础结构进行政府间审核和审查，并采取行动确保该系统得到及时实施。200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224、226 和 227 段。

年 12 月 5 日，海事组织通过了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MSC.275(85)号决议，该决议正式指定移动卫星组织担任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协调员，负责履行这些职能。

移动卫星组织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马耳他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会议认为移动卫星组织公约 2006 年修正案应予改进，并且由于认识到移动卫星组织成员国希望促进创造适合竞争的市场环境，以有利于当前和将来为海难安全系统提供移动卫星通信系统服务，因此确认有必要通过政府间监督确保提供海难安全系统的连续性。大会还确认移动卫星组织成员国的以下意愿，即移动卫星组织应当按照海事组织的决定和公约的条款，履行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协调员的职责和义务。

因此，移动卫星组织大会决定推翻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关于通过 2006 年修正案的决定；通过了完全纳入了 2006 年修正案的 2008 年修正案；大会还决定 2008 年修正案在按照移动卫星组织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正式生效之前，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试行。大会指出，各成员国在处理相互关系和与本组织的关系时，应在本国宪法、法律和条例的范围内，如本修正案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充分生效那样行事。

自那时起，移动卫星组织一直在充分参与世界范围内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测试和实施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协调员职能的一部分。在整个 2009 年，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努力，建立了越来越多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数据中心。在圆满完成必要的测试之后，移动卫星组织已将这些数据中心纳入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生产环境。截至 2009 年底，移动卫星组织已将 36 个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数据中心纳入生产阶段。这些中心与 2008 年已经纳入的六个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原型数据中心一道，为总共 71 个国家政府和全世界超过 90%的商业船队提供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服务。

目前正在对更多新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数据中心进行测试，预计移动卫星组织将于 2010 年将这些数据中心纳入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这样，将使加入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数据中心总数达到大约 65 个。

作为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协调员，移动卫星组织还负责对所有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数据中心进行一年一度的审核和审查。为了在担任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协调员的移动卫星组织和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数据中心之间建立正式联系以便进行审核和审查，移动卫星组织大会编拟了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服务协定。2009 年，移动卫星组织与不同国家政府和（或）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数据中心运营商签署了 33 份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服务协定。

移动卫星组织还继续监督海难安全系统唯一的全球提供商 Inmarsat 有限公司，关注这方面的发展并进行业界内的联系，以探讨哪些新的移动卫星通信提供商有意被承认为海难安全系统提供商。

最近几年，移动卫星通信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新服务的设计和有了若干不同选择。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第 A.1001(25)号决议将有利于市场扩大，市场扩大很有可能在修订《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无线电通信）的背景下发生，通过决议还将提供一次机会，有助于确定更有效的服务，并允许使用不断

发展的各种能力和非对地静止卫星星座。移动卫星组织在积极研究如何促进这种发展。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A. 背景资料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是在订立《关于建立空间通信组织国际系统和空间通信组织的协定》²之后于 197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建立空间通信组织国际系统和空间通信组织的协定》修正案议定书对该协定作了修订。

B.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成员

截至 2010 年 1 月，以下 25 个国家的政府为空间通信组织的正式成员：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和也门。

C.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签署单位

截至 2010 年 1 月，空间通信组织的成员国从本国电信组织和（或）行政机关中指定了 21 个空间通信组织签署单位。

哈萨克斯坦政府已批准修正案议程书，目前正在指定一个签署单位以签署空间通信公司运作协定。国有公司 Kazsatnet 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业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

D.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公司

正在分阶段实施空间通信组织私有化，建立了一个公司集团，负责照管空间通信组织的多数核心业务。建立这些公司的目的是实现经营的多样化，其中主要包括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各企业，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是 2005 年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三个成员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成立的空间通信组织全资子公司。

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当地货币贬值 10%至 15%，导致经济和财务状况极为复杂，尽管如此，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在 2009 年的收益较上一年还是有所增长。整个公司集团取得的成功证明成立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是正确的。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2 卷，第 12343 号。

除了经济作用，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还帮助空间通信组织扩大与本公司所在国家的合作。在这些国家，空间通信组织向当局、私营公司和个人提供各种规模的最新电信和广播解决方案。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利用这一经验在对其活动感兴趣的的空间通信组织其他成员国推出类似业务。

E.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空间通信组织总是积极参与一些国际活动，目的是深化和发展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空间法和卫星通信方面的建设性合作。

空间通信组织是许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常驻观察员，以下是其中的一部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甚小口径终端全球论坛、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电信学会、全国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协会（俄罗斯联邦）、通信领域区域共同体（通信区域共同体）、宇航学联合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国家科学院 V. M. Koretsky 国家法律研究所下属国际空间法中心。

空间通信组织代表积极参加通信区域共同体几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汇聚了独联体、波罗的海、中欧和东欧国家的电信管理部门。通信区域共同体最重要的机构之一是修订区域通信共同体章程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起草一些文件，以在通信区域共同体协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称作“通信区域共同体”的国际组织，通信区域共同体协会是依据俄罗斯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空间通信组织决心利用 37 年的管理、技术和法律经验，继续协助通信区域共同体建立一个新的专业化国际组织。

空间通信组织的代表还参加了通信区域共同体国际合作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加强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并确保这些国家的利益与其合作伙伴的利益得到调和，同时建立一个可纳入全球信息基础结构的信息和通信空间。

此外，空间通信组织还是通信区域共同体无线电电子设施电磁兼容性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协调共同体成员国电信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事宜，以便于管理频率并确保频谱的充分使用和无线电电子设备的兼容性。

F. 为世界各地电信管理部门和卫星运营商提供协助

空间通信组织具有政府间地位，因此可以作为全世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高效合作的联络中心。

空间通信组织继续实施与使用频率/轨道资源有关的方案，并对类似项目进行分析，以此作为其理事机关批准的频率/轨道资源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尤其是，空间通信组织继续与俄罗斯卫星系统制造商舍特涅夫卫星信息系统公司和以色列卫星运营商 Spacecom 合作实施一个项目。

三方共同发起一个项目，以将一颗电信卫星置入对地静止轨道并运营该卫星。在此项目中，空间通信组织协调了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当事方的利益。最终于 2008 年中，舍特涅夫卫星信息系统公司与 Spacecom 签署了一项在 2010 年底以前制造和发射一颗电信航天器的决定。

该项目的实施帮助俄罗斯联邦火箭和空间产业在进入竞争激烈的高技术卫星系统全球市场方面实现了重要突破，并证明空间通信组织能够作为执行国际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的中介的能力。

空间通信组织认为参与在土库曼斯坦（其成员国之一）建立全国卫星电信系统有巨大潜力。目前正在确定预期的招标的技术和经济条件。舍特涅夫卫星信息系统公司将作为电信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参加投标。

空间通信组织成功实施了一个新项目，目的是对古巴 Caribe 卫星通信中心的一个天线系统进行升级和修复。该项目是根据俄罗斯—古巴贸易、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政府间委员会的一项决议启动的。空间通信组织获选实施该项目，这证明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看好其专业能力。

G. 新的通报管理部门

2009 年 6 月，白俄罗斯通信和信息部决定不再担任空间通信组织对国际电联的通报管理部门，并请空间通信组织与别的通报管理部门签订协定。因此，在 2009 年 4 月的联席会议上，理事会和业务委员会指示总干事与感兴趣的通信组织成员国电信管理部门进行协商，并与新的通报管理部门签署协定。经过协商，俄罗斯联邦电信管理部门同意担任这项职能。迄今，空间通信组织与俄罗斯电信管理部门的协定草案正由俄罗斯政府审查。一旦签署，将具有国际条约的地位。

作为与新通报管理部门合作的一部分，空间通信组织还与俄罗斯联邦的联邦企业主要无线电频率中心签订了一项协定，以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俄罗斯联邦电信管理部门发挥通报管理部门的作用。

对空间通信组织理事机关而言，一项重要决定是如何规范空间通信组织、国际电联和通报管理部门就空间通信组织的轨道/频率资源进行合作的程序。理事会起草了新版备案程序，它将取代 1994 年以来使用的类似文件，原来的文件已经过时，因为已不再反映空间通信组织、国际电联和通报管理部门之间合作的经历。

理事会总结了并尽可能考虑到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和签署国对新版备案程序提供的所有意见和建议，该备案程序已于 2009 年 11 月由空间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批准。一旦空间通信组织理事会在 2010 年 4 月批准新版备案程序，该备案程序将生效并将使空间通信组织可以受益于对其轨道/频率资源的新层次国际法律保护。新备案程序也将大大提高与国际电联与通报管理部门合作的效率。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在葡萄牙伊什图里尔举行的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缔约方大会第 32 次会议就一些关键问题作出了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共同财产，含 Intelsat 公司目前使用的轨道地点和有关频率分配，通信卫星组织 2008-2013 年的目的和目标即普及卫星宽带连接，以及 Intelsat 公司在财务和经济市场更不确定的情况下持续提供国际公共电信服务。大会选举 José Toscano 担任总干事和首席执行官，任期四年，到 2013 年 7 月结束。

2008 年，Serafina 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 Intelsat 公司，前者是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实体，BC Partner、Silver Lake 和其他投资者为其提供咨询。由于交易涉及将 Intelsat 公司许可证的控制权移交新的所有者，特别是 Intelsat 公司使用缔约方共同财产即轨道位置和有关频率分配的许可证，因此通信卫星组织、Intelsat 公司和收购方密切合作，确保这种移交不会影响 Intelsat 公司的公共服务义务和缔约方共同财产的完整性，并将促进开展新的服务。为进一步支持这些努力，2008 年 2 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修改了以前发给 Intelsat 公司关于使用这些轨道资源的卫星许可证，以便更明确地确定其公共服务义务的持续性。这项决定是与美国国务院和 Intelsat 公司协调作出的。

通信卫星组织继续促进全球宽带卫星基础设施举措，已向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介绍该举措，以帮助确保全世界农村地区和服务不足的地区可以高速访问互联网。